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中医临床诊疗规范

Clinic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Specification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 5 - 6)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中医临床诊疗	2
4.2 辨证论治	2
4.3 证候	2
5 诊断与辨证要求	3
5.1 四诊采集	3
5.2 病名诊断	3
5.3 证候诊断	3
6 治疗原则与方案	4
6.1 确定治则	4
6.2 中药治疗	4
6.3 针灸治疗	4
6.4 其他疗法	5
7 预防与调护	5
7.1 生活调摄	5
7.2 情志与康复	5
8 病历书写规范	5
8.1 书写格式	5
8.2 内容要求	5
9 疗效评价	6
9.1 评价指标	6
9.2 判定标准	6
10 质量控制	6
10.1 人员准入	6
10.2 技术管理	6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中医临床诊疗规范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立法宗旨，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战略部署，严格对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体系表（2025年版）》规范要求，遵照《中医药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度规定，结合新时代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制定本规范。本文件立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局，聚焦中医临床诊疗全流程标准化建设，统一辨证论治思维体系与实操路径，全面规范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诊疗服务行为，稳步提升中医药临床服务质量、诊疗规范化水平与医疗安全保障能力，夯实中医药现代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根基，助力中医药学术传承创新、行业高质量发展及健康中国战略落地实施。本规范坚守继承与创新并重、理论与实践融合、循证依据与行业共识协同的编制原则，系统覆盖中医诊断、辨证分型、干预治疗、病历质控、预防调护、疗效评价全链条关键环节，构建科学统一、适配临床、衔接发展的中医诊疗标准化体系。

2 范围

统一规定中医临床诊疗工作的基础术语与核心定义、四诊采集规范、疾病诊断依据、辨证分型标准、整体治疗原则、多元诊疗技术方法，涵盖中药饮片、针灸、推拿、拔罐等传统疗法实操要求，同时明确预防调护方案、全过程质量控制及量化疗效评价等核心技术准则。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含综合医院中医科、中医专科医院、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机构内所有中医药执业从业人员的日常临床诊疗实操管理，同时可作为中医药院校教学质量评价、医疗机构中医质控管理、行业能力考核、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的核心依据，为全国中医诊疗同质化、规范化管控提供统一技术遵循。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必不可少。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有效版本（含所有修改单、增补公告）均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751.1-2023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第 1 部分：疾病部分

GB/T 16751.2-2021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第 2 部分：证候部分

GB/T 16751.3-2023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第 3 部分：治法部分

GB/T 40665.1-2021 中医四诊操作规范第 1 部分：望诊

GB/T 40665.2-2021 中医四诊操作规范第 2 部分：闻诊

GB/T 40665.3-2021 中医四诊操作规范第 3 部分：问诊

GB/T 40665.4-2021 中医四诊操作规范第 4 部分：切诊

ZYYXH/T 1-2024 中医临床诊疗指南编制通则

《中医药标准体系表（2025 年版）》（国中医药综法监函〔2025〕269 号）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23〕1 号）

4 术语和定义

GB/T 16751.1-2023、GB/T 16751.2-202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核心术语适用于本文件全部内容。

4.1 中医临床诊疗

以传统中医药基础理论为核心指导，依托望、闻、问、切四诊合参诊疗模式，系统采集患者整体病情信息，综合研判病因病机、病位病性、邪正盛衰，明确疾病诊断与证候分型，统筹运用中药、针灸、推拿、传统外治等多元化中医药干预手段，开展全周期诊疗服务与健康干预的系统性医疗活动。

4.2 辨证论治

中医药诊疗体系的核心基本原则与特色诊疗思维。依托四诊采集的客观临床资料，综合辨析疾病发病诱因、病理性质、病变部位及正邪消长规律，完成精准辨证；结合患者个体差异、环境时令、病情缓急，科学确立治则治法，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并动态调整实施，实现个体化、整体化诊疗。

4.3 证候

疾病发生发展进程中特定阶段的综合性病理状态概括，集中反映当下机体病因、病位、病性、病机演变及邪正盛衰的核心特征，是中医辨证分型、立法处方、疗效评估的核心依据。

5 诊断与辨证要求

5.1 四诊采集

四诊信息客观、完整、精准是中医辨证的基础，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操作，保障诊疗信息真实性与统一性。

5.1.1 望诊严格遵照 GB/T 40665.1-2021 规范执行，全面观测患者神、色、形、态、舌象、舌下络脉及二便、分泌物等排出物状态。诊疗环境需保障自然柔和光源，标准色温控制在 5000K~6500K，规避强光、暗光及色彩干扰，严禁有色觉异常人员、涂抹有色唇部用品人员开展望诊操作，确保观察结果客观准确。

5.1.2 闻诊严格遵照 GB/T 40665.2-2021 要求实施，涵盖语声、呼吸节律、咳嗽音色、呕逆肠鸣等声音辨识，同步甄别患者躯体气味、排泄物及分泌物异常气味，全面捕捉病理特征信息。

5.1.3 问诊严格遵照 GB/T 40665.3-2021 规范，以传统十问体系为框架，系统采集现病史、既往病史、饮食起居、情志状态、个人史、家族病史等关键信息，沟通问询保持客观中立，杜绝诱导式、暗示性提问，保障病史资料真实有效。

5.1.4 切诊严格遵照 GB/T 40665.4-2021 标准，以寸口脉诊为核心，规范诊脉体位与手法，单次诊脉时长不得低于 1 分钟，医者保持呼吸平稳均匀；同步规范胸腹、肌肤、四肢等按诊操作，精准判断机体虚实、寒热、瘀滞等病理变化。

5.2 病名诊断

5.2.1 中医疾病命名与诊断，须严格依据 GB/T 16751.1-2023 统一标准执行，保障病名使用规范化。

5.2.2 疾病诊断需层级清晰，精准界定病类归属、标准病名，针对特殊急危重症、复杂病变，应细化分型分期诊断，构建层级化诊断体系。

5.2.3 针对暂无对应标准中医病名的疑难杂症、新发疾病，可依托核心临床症状或西医疾病对应中医范畴进行临时命名，同时须在诊疗文书中完整标注命名依据，完善溯源记录。

5.3 证候诊断

5.3.1 证候分型诊断严格遵循 GB/T 16751.2-2021 规范，统一采用“病位结合病性”的标准化辨证结构，保障全国辨证口径统一。

5.3.2 坚持以八纲辨证为核心基础，结合脏腑辨证、六经辨证、卫气营血辨证、三焦辨证等经典辨证体系，依据疾病病种、发病特点灵活联用，提升辨证精准度。

5.3.3 推进证候评价量化标准化，全面推行证候半定量评分体系。以气虚证等常见基础证候为示范，

围绕核心症状划分轻、中、重三级量化评分标准，明确分级分值区间，证候总分达标后方可确立分型诊断，有效减少主观辨证偏差，强化中医辨证的客观性与可重复性。

6 治疗原则与方案

6.1 确定治则

6.1.1 整体治则制定参照 GB/T 16751.3-2023 国家标准，紧扣疾病病机特点，科学践行“急则治标、缓则治本、标本兼顾”的核心诊疗思想，实现因病施治、动态施策。

6.1.2 固化中医核心治疗准则，以调整阴阳平衡为根本目标，落实扶正祛邪、祛邪安正诊疗思路，严格遵循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的三因制宜理念，凸显中医药整体观与个体化诊疗优势。

6.2 中药治疗

6.2.1 处方开具严格执行中医药行业处方管理规范，书写工整规范、内容完整清晰，严禁随意涂改批注；统一使用国家标准中药饮片正名及规范俗称，明确标注药材炮制规格、配伍特殊要求，用药剂量严格限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法定范围，成人常规用药剂量控制在标准中间值 $\pm 20\%$ 区间，精准注明煎煮方式、服用频次、给药剂量等关键内容。

6.2.2 强化中药临床用药安全管控，常态化开展十八反、十九畏、妊娠禁忌、配伍禁忌合规审核。规范毒性中药材临床应用管理，严格限定毒性药材使用剂量与炮制标准，超常规用药须完善风险评估、配伍减毒、煎煮管控等保障措施，全程留存诊疗文书记录，筑牢用药安全防线。

6.2.3 结合疾病病程、病情缓急、患者体质合理选择中药剂型，急性发作期、危重症优先选用汤剂，保障药效快速起效；慢性疾病、长期调理人群优选丸剂、散剂、膏剂、颗粒剂等长效剂型，兼顾治疗效果与用药依从性。

6.3 针灸治疗

6.3.1 科学规范选穴配伍，以循经取穴为主体，融合局部取穴、邻近取穴、远端取穴相结合的组穴思路，结合病种病机、病变部位精准配伍穴位，针对中风等重大疾病制定专项标准化取穴方案，提升治疗针对性。

6.3.2 统一针灸操作技术参数标准，严守穴位定位、进针角度、操作深度安全红线。胸背、项部等危险区域穴位严格管控针刺范围与深度，规避脏器、神经、血管损伤；规范补泻手法量化标准，明确捻转角度、操作频率分级要求，区分补法、泻法、平补平泻实操规范；依据证型特点差异化设定留针时长，兼顾疗效与诊疗安全。

6.3.3 电针治疗规范选用断续波、疏密波等适配波形，调控频率区间为 2Hz~100Hz，以患者耐受

度适宜、局部肌肉温和收缩为强度标准，标准化设定单次治疗时长，保障外治疗法同质化实施。

6.4 其他疗法

6.4.1 推拿疗法恪守“持久、有力、均匀、柔和、渗透”核心技术原则，区分成人与小儿诊疗差异制定操作标准。规范单次治疗时长、穴位按揉频次与操作力度，小儿推拿遵循轻柔舒缓、温和调理原则，适配儿童生理特点，保障传统外治安全有效。

6.4.2 拔罐疗法严格管控操作时长与适用人群，依据体质、皮肤状态、病情轻重动态调整留罐时间，以局部皮肤适度充血瘀斑为治疗阈值。明确特殊人群禁忌要求，体虚体弱、孕期腰骶部位等特殊情形严禁实施拔罐操作，规避医疗风险。

7 预防与调护

7.1 生活调摄

立足中医辨证施调理念，结合患者证候类型、体质特征制定个性化饮食、起居管控方案。寒凝阳虚证候规避生冷寒凉饮食，推崇温热性食材调养；温热实证、火热证候禁食辛辣燥热、炙烤厚味食物，侧重清淡清凉饮食干预；痰湿壅盛证候严控肥甘厚腻、滋腻助湿类摄入，推广健脾利湿食疗方案，构建病证结合的一体化调护体系。

7.2 情志与康复

7.2.1 深化中医情志辨证干预，灵活运用以情胜情、疏导开导等传统情志疗法，建立常态化情志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焦虑量化评分与中医情志状态研判，实现身心同治、综合调理。

7.2.2 普及中医药传统康复养生方案，常态化推广太极拳、八段锦、养生功法等传统运动疗法，标准化规范锻炼时长、运动频次，引导患者建立长期健康养生习惯，助力疾病康复与体质固本，推动治未病理念落地。

8 病历书写规范

8.1 书写格式

统一中医临床病历标准化书写框架，完整涵盖四诊信息摘要、综合辨证分析、中医病名联合证型双重诊断、核心治则治法、经典方名、完整药物配伍组成等核心模块，保持中医诊疗文书体系完整、逻辑严谨、格式统一。

8.2 内容要求

8.2.1 建立长期住院患者动态辨证机制，住院周期超过 7 日的患者，须完成周期性复评辨证，同

步记录证候演变、病机转归、方案调整依据，实现诊疗全程动态管控。8.2.2 严格落实三级医师查房与病历质控修改制度，上级医师诊疗意见修订、病历文书纠错完善工作须在 72 小时内闭环完成，所有修改内容规范签署医师姓名及修订日期，保障病历文书的规范性、严肃性与可追溯性。

9 疗效评价

9.1 评价指标

9.1.1 核心评价指标采用中医证候疗效指数，统一应用尼莫地平法计算：证候疗效指数 = (治疗前证候总积分 - 治疗后证候总积分) / 治疗前证候总积分 × 100%，作为证候改善核心判定依据。

9.1.2 配套设立综合次要评价指标，结合 SF-36 生存质量量表 2024 版中国常模标准开展身心状态评估，同步联动肝功能等关键实验室理化指标复常率、体征改善情况，构建证候、功能、理化检查三位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

9.2 判定标准

9.2.1 临床痊愈：临床症状、体征完全消退或基本改善，证候积分下降幅度 ≥ 95%；

9.2.2 显效：核心症状与体征改善显著，证候积分下降 ≥ 70% 且 < 95%；

9.2.3 有效：临床症状、体征整体好转，证候积分下降 ≥ 30% 且 < 70%；9.2.4 无效：症状体征无改善甚至持续加重，证候积分下降幅度 < 30%。

10 质量控制

10.1 人员准入

10.1.1 从事中医临床诊疗工作的执业医师，必须依法取得国家统一核发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注册范围限定为中医类专业，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夯实行业人才准入底线。

10.1.2 推拿、康复、中医外治等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省级及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认证的系统化专项培训，取得对应职业技术资格后方可独立开展实操工作，全面强化中医技术人才专业能力管控。

10.2 技术管理

10.2.1 完善特殊诊疗技术审批管控流程，针对疑难危重、多器官功能损伤、生命体征不稳定等高危病例，使用超常规剂量、特色化非标准化中医药疗法时，须经科室主任医师论证审批，并上报院内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备案后方可实施，严控特色疗法临床应用风险。

10.2.2 建立长效化规范落地督查机制，医疗机构标准化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本规范符合性全覆盖督导检查，病案抽查比例不低于年度总病案量的 5% 且最低抽查数量不少于 30 份，规范执行合格

率需稳定维持在 95% 以上。通过常态化考核、动态监管、持续改进，全面推动全国中医临床诊疗标准化落地，赋能中医药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服务全国中医药事业长效健康发展。
